

东明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绩效 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委托单位：东明县财政局

复核机构：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复核时间：2024 年 10 月



目 录

一、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1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三）项目自评情况	3
二、自评复核工作情况	4
（一）复核目的	4
（二）复核范围和内容	4
（三）复核原则	6
（四）工作方法	6
（五）工作流程	7
（六）工作人员组成	7
（七）自评抽查复核结果等级	8
三、抽查复核结论	8
（一）自评覆盖面	9
（二）自评内容完整性	9
（三）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	9
（四）数据准确真实性	9
（五）自评结果客观性	10
四、存在的问题	10
五、有关建议	12

东明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 抽查复核报告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以及东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的通知》（东财字〔2024〕19号）文件要求，结合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受东明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东明县乡村振兴局自评工作质量进行了复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东明县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县乡村振兴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单位编制 10 个，其中：公务员编制 4 个，事业编制 6 个。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内设 9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协调办公室、督查考核组、信息统计组、金融组、规划财务组、审计监察组、项目管理组、行业社会组、宣传组。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乡村振兴的方针、政策，坚持乡村振兴方针，把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落实到脱贫村、脱贫户；
- 2.科学组织乡村振兴资源，推进产业化建设，加强基础设施

建设，促进县域经济的发展；

3.协助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好党政机关定点乡村振兴工作；

4.负责管理中央和省衔接专项资金，组织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规划编制、设计、论证、筛选、报批、计划下达、实施监督及检查验收；组织信贷衔接项目的立项、审核推荐和申报；

5.负责乡村振兴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

6.承办县乡村振兴局的日常工作和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县乡村振兴局本级预算项目 3 个，主要项目内容包括开展社会帮扶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年初预算金额合计 2,115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合计 2,131.2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合计 1,716.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53%。2023 年度自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3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执行率
1	本级支出项目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2095	2095	1690	80.67%
2	本级支出项目	乡村振兴运转经费项目	20	20	13.64	68.20%
3	本级支出项目	建设县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平台项目	0	16.2	12.6	77.78%
小计			2,115	2,131.2	1,716.24	80.53%

（三）项目自评情况

县乡村振兴局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以及东明县财政局《关于对县级部门单位2023年度政策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4〕16号）文件要求，由财务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共同配合，开展了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3年度，县乡村振兴局开展自评项目3个，项目自评等级均为“优”。2023年度自评项目主要工作完成情况详见表1-2。

表 1-2 2023 年度自评项目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自评等级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预算支出县级资金 2095 万元，保障扶贫大棚 150 座有效增收，有效衔接产业和公益事业项目数 3 个，保障产业和公益事业有效开展，确保实现稳定脱贫。	实际支出县级资金 1690 万元，保障扶贫大棚 153 座有效增收，确保沙窝镇蔬菜大棚项目、沙窝镇小型公益事业项目、武胜桥镇小型公益事业、渔沃街道办事处倍佳惠生态农业设施配套衔接资金项目、渔沃街道办事处小型公益事业项目、特色产业保险保费补助项目、防贫保险项目的开展。保障了产业和公益事业有效开展，确保实现了稳定脱贫。	无	优
2	乡村振兴运转经费项目	预算支出办公经费 20 万元，购买办公用品、支付差旅费和维修费等 50 次以上，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促进乡村振兴工作有效开展。	实际支出办公经费 13.64 万元，购买办公用品、支付差旅费和维修费等 18 次，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促进乡村振兴工作有效开展。	无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自评等级
3	建设县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平台项目	追加支出县级专项资金16.2万元，其中12.6万元用于建设县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平台系统，3.6万元用于系统运营维护，通过系统不定期提取数据，提取数据条数50条以上，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信息的精准率，确保稳定脱贫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实际支出县级专项资金12.6万元用于建设县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平台系统，通过系统不定期提取数据，提取数据条数60条，涉及系统数量9个，一级模块14个，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信息的精准率，确保稳定脱贫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无	优

二、自评复核工作情况

（一）复核目的

通过对县乡村振兴局自评成果进行全面复核，了解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实施情况，一是发现部门（单位）在绩效自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进一步强化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主体责任意识，切实提高预算部门（单位）自评工作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资金支出情况，落实预算编制主体责任，为下一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以及自评工作开展提供经验借鉴，同时强化自评结果应用，进一步提升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复核范围和内容

1.复核范围

本次复核对象为县乡村振兴局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抽查资料范围包括自评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自评佐证材料、信息公开网页，辅以部门正式文件、其他统计数据、内部

工作过程资料、图片、视频、实物等资料。具体复核对象为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或自评工作总结。

2.复核内容

（1）自评覆盖面。重点复核部门（单位）自评工作是否覆盖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包括年初预算项目、追加预算项目。

（2）自评内容完整性。重点复核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是否存在个别支出实际绩效不佳，但未在自评表或自评报告中体现或删除指标的情况，是否存在指标值未完成，但“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未填写或填写不明确、不具体的情况，是否存在低于 80 分但未说明相关原因及措施的情况等。

（3）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重点复核绩效指标设置是否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如有调整，依据是否充分；绩效指标是否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4）数据准确真实性。重点复核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实际完成值等数据的真实性。包括资金支出内容与预算批复内容是否一致，自评填报数据与实际执行是否一致。

（5）自评结果客观性。重点复核自评结果是否客观、准确，指标权重分配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调高绩效好的指标权重，压低绩效差的指标权重的情况），偏差原因分析是否明确以及措施建议是否可行、佐证资料提供是否全面等。其中，预算执行率低于 60%的，自评等级不得为“良”（含）以上。

（三）复核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各个环节的工作。

2.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自评复核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3.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复核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自评复核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四）工作方法

本次复核工作主要采用的工作方法有资料分析、座谈访谈、实地勘查，具体如下：

1.资料分析。一是对照县乡村振兴局资料，核查部门自评成果是否齐全；二是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分析自评表内容是否完整，包括指标是否齐全，目标值是否一致；三是查看自评表中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是否表述清晰、准确；四是对照项目执行中形成的痕迹资料，初步分析自评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2.座谈访谈。针对无法依据资料开展核查的内容，汇总后与县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进一步分析自评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实地勘察。针对有实物产出的项目，赴项目现场查看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对自评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最终验证。

（五）工作流程

本次抽查复核工作于 2024 年 7 月开展，2024 年 10 月完成。

1.准备阶段。包括成立抽查复核工作组；确定抽查复核对象；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抽查复核标准；向单位下达抽查复核通知书，明确工作内容及需提交复核的相关材料清单等。

2.实施阶段。对照复核内容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核实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现场勘察验证，对自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判。

3.形成初步结论、征求意见。根据抽查复核情况，以部门为单位编报抽查复核工作报告，书面形式征求被抽查复核部门（单位）意见。被抽查复核部门（单位）对复核结论有意见的，应提交书面说明，阐述理由。抽查复核工作组根据工作底稿等资料，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最终结论。

4.反馈整改及归档整理阶段。各工作小组向被复核部门（单位）、业务主管科室反馈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被抽查复核部门（单位）根据反馈结果，及时进行整改。抽查复核工作结束后，各工作小组整理抽查复核工作报告、评分证明材料、汇总表格等，建立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纸质/电子档案。

（六）工作人员组成

本次抽查复核由东明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中心、第三方评

价机构等工作人员组成。人员分工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人员分工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分工
1	东明县财政局	朱锋	(主管)科	负责整个抽查复核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
2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王永安	项目负责人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复核工作,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
3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高松芹	项目经理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资料审核,出具抽查复核初稿。
4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解媛媛	项目助理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资料核查。
5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周云青	项目助理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资料核查。

(七) 自评抽查复核结果等级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要求,自评抽查复核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抽查复核结论

本次抽查复核涉及本级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2,131.2 万元,部门项目自评抽查覆盖率为 100%。根据自评抽查复核结果,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 3 个,占全部自评项目的 100%,复核结果与自评结果总差异率¹为-1.99%,自评复核得分明细详见附件 1。通

¹ 总差异率=(复核总评分-自评总评分)/自评总评分*100%,复核评分高于自评评分的项目不纳入总差异率计算。

过抽查复核发现，县乡村振兴局在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数据准确真实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具体抽查复核情况如下。

（一）自评覆盖面

经复核，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共对 3 个预算项目开展自评工作，自评项目数量覆盖率为 100%；自评资金 2,131.2 万元，自评项目资金覆盖率 100%。

（二）自评内容完整性

经复核，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自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填写完整，但存在建设县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平台项目和乡村振兴运转经费项目年度总体目标阐述不明确的问题。

（三）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

经复核，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自评所依据的绩效指标与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基本一致，指标指向明确，指标值设置合理。

（四）数据准确真实性

本次复核的 3 个预算项目，自评得分合计 290 分，复核得分合计 284.23 分，复核结果与自评结果差异率为-1.99%，各项目自评得分及复核得分对比情况详见下表，各项目自评复核得分明细详见附件。

表 3-1 项目自评得分及复核得分对比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差异率
1	本级支出项目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100	98.07	-1.93%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差异率
2	本级支出项目	建设县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平台项目	96	95.74	-0.27%
3	本级支出项目	乡村振兴运转经费项目	94	90.42	-3.81%
合计			290	284.23	-1.99%

经复核，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全年执行数与实际核实数据存在偏差，全年执行数应为 1,690 万元，部门填写为 2,095 万元。

（五）自评结果客观性

1.自评结果客观性

经复核，该部门自评结果较为客观，能够如实反映大部分项目实际绩效情况。

2.其他方面

经复核，在项目预算编制和实施阶段，该部门存在预算编制不科学、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

（一）自评表填写不规范，自评工作质量欠佳

1.年度总体目标填写不完整

经复核，县乡村振兴局存在年度总体目标阐述不完整的情况，主要表现在：建设县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平台项目和乡村振兴运转经费项目年初预期目标均未能描述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未能根据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即未量化。

2.数据填报精准度待提升

经复核，县乡村振兴局个别项目存在数据填报不准确的情况，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中全年执行数与实际核实数据存在偏差，同时在数量指标方面，投保产业保险大棚数量与实际核实数据存在出入，具体表现为：投保产业保险大棚复核数量为 153 座，部门填写的自评数据为 150 座。

（二）预算编制不科学

县乡村振兴局为防止返贫和新致贫，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2023 年 3 月 30 日与山东乐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软件开发合同，委托其开发东明县防返贫智慧云平台。现场复核发现，该项目存在预算编制不科学的问题。根据合同约定，项目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即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将免费提供为期一年的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在免费维护服务结束后，按照 1.2 万元/年的费用为部门提供有偿服务。然而，在申报建设县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平台项目资金时，除 12.6 万元的开发费用外，部门提前申报了 2024 年至 2026 年的维护费用，共计 3.6 万元，项目总申报资金达到 16.2 万元。

（三）管理工作不到位

县乡村振兴局为更好地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解决农村困难人口因病，就意外、因灾导致贫困的情况，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东明县支公司协商、签订《东明县农村困难群众救助保险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保险公司要

建立完整的保险报销档案，并于下月 5 日前向县乡村振兴局报送上月的保险报销数据。现场复核发现，保险公司并未按照协议约定执行，而是在年底一次性报送全年的保险报销数据，影响了单位对保险报销情况的实时监控和精准掌握，存在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自评审核，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针对自评表填报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年度总体目标阐述应体现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以及通过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产出情况；同时优化项目完成情况，要全面、系统地反映项目的成果，避免遗漏关键信息。二是加强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据实填报实际完成指标值。

（二）优化预算编制流程，强化项目预算审核

建议将建设县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平台项目中的维护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逐年申报，而非一次性申报多年费用，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同时县乡村振兴局应建立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评估，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计划推进，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避免资金浪费和损失。

（三）强化数据管理，确保报销准确及时

建议部门建立一个定期的数据报送和审核机制，以确保保险公司能够按时、准确地报送保险报销数据，与保险公司进行紧急

沟通，要求他们纠正做法，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增强对协议条款的遵守意识和重视程度，以确保保险报销数据的及时、准确报送。

附件： 1.东明县乡村振兴局绩效自评复核结果汇总表
2.东明县乡村振兴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附件1

东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复核得分	复核等级	差异值	差异率	主要偏差原因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100	优	98.07	优	-1.93	-1.93%	全年执行数填写错误
2	建设县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平台项目	96	优	95.74	优	-0.26	-0.27%	得分计算方式错误
3	乡村振兴运转经费项目	94	优	90.42	优	-3.58	-3.81%	1.得分计算方式错误 2.年初指标值设置过高
总差异率								-1.99%

备注：总差异率=（复核总评分-自评总评分）/自评总评分*100%，复核评分高于自评评分的项目不纳入总差异率计算

附件2-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主管部门		东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2095	2095	1690	10	10	8.07	全年执行数应为1690万元,部门填写为2095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95	2095	169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支出县级资金2095万元，保障扶贫大棚150座有效增收，有效衔接产业和公益事业项目数3个，保障产业和公益事业有效开展，确保实现稳定脱贫。				实际支出县级资金1690万元，保障扶贫大棚153座有效增收，确保沙窝镇蔬菜大棚项目、沙窝镇小型公益事业项目、武胜桥镇小型公益事业、渔沃街道办事处倍佳惠生态农业设施配套衔接资金项目、渔沃街道办事处小型公益事业项目、特色产业保险保费补助项目、防贫保险项目的开展。保障了产业和公益事业有效开展，确保实现了稳定脱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2095万元	2095万元	1690万元	5	5	
			投保产业保险大棚保费	≤340万元	340万元	0万元	3	3	
			有效衔接产业和公益事业项目	≤1755万元	1755万元	1690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产业保险大棚数量	≥150座	150座	153座	10	10	
			有效衔接产业和公益事业项目数	≥3个	3个	7个	10	10	
		质量指标	产业保险大棚投保合规率	100%	100%	100%	10	10	
			产业和公益事业项目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产业保险大棚投保时效	1年	1年	1年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产业大棚有效增收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和公益事业项目正常运转率	≥90%	92%	92%	10	10	
			有效衔接产业和公益事业项目	有效衔接	有效衔接	有效衔接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率	≥90%	92%	92%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和即时帮扶户满意度	≥96%	96%	96%	10	10	
总分							98.07		

其他问题：无

建设县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平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县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平台项目							
主管部门		东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0	16.2	12.6	10	8	7.74	得分计算错误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6.2	12.6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追加支出县级专项资金16.2万元，其中12.6万元用于建设县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平台系统，3.6万元用于系统运营维护，通过系统不定期提取数据，提取数据条数50条以上，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信息的精准率，确保稳定脱贫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实际支出县级专项资金12.6万元用于建设县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平台系统，通过系统不定期提取数据，提取数据条数60条，涉及系统数量9个，一级模块14个，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信息的精准率，确保稳定脱贫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16.2万元	12.6万元	12.6万元	5	5	
			建设系统费用	≤12.6万元	12.6万元	12.6万元	3	3	
			系统维护费用	≤3.6万元	0万元	0万元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取数据条数	≥50条	60条	60条	15	15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合格率	=100%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系统运转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有效健全	有效健全	有效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内人口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5.74		

其他问题：无

乡村振兴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运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东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3.64	10	7	6.82	得分计算错误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3.64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支出办公经费20万元，购买办公用品、支付差旅费和维修费等50次以上，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促进乡村振兴工作有效开展。				实际支出办公经费13.64万元，购买办公用品、支付差旅费和维修费等18次，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促进乡村振兴工作有效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20万元	13.64万元	13.64万元	1	4	项目执行金额未超年度指标值，无需扣分
			保障乡村振兴工作运转	≤10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3	3	
			购买办公用品、支付维修费等	≤10万元	3.64万元	3.64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支付维修费等次数	≥50次	60次	18次	10	3.6	年初指标值设置过高
			保障运转月数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0%	15	15	
			管理机制的健全率	=100%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42	

其他问题：无